



# Goldwind

##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於2024年9月19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

出席公司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相關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sup>9</sup>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條件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0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1.0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1.07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08	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其中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除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放棄投票將作為投棄權票處理。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聯名持有人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公司H股股東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子議案需逐項表決，作為投票對象的子議案數為8項。

\* 僅供識別